

职工用餐服务协议

委托方： 天津市港航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天津金港滨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职工工作餐用餐服务的相关事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服务事项

提供甲方工作日一日两餐、值班餐等用餐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十二个月，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甲方员工在乙方经营的餐厅（建设大厦）用餐，乙方为甲方指定的员工办理专用就餐卡。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办卡员工的姓名及手机号（以便卡丢失时进行挂失处理），乙方为其开办餐卡。甲方员工可持餐卡到餐厅刷卡消费用餐。

2. 甲方每月10日前，按实际员工人数向乙方提供本月员工餐卡充值明细，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明细为甲方员工的餐卡进行充值。甲方员工餐卡内的充值金额不退现金，均用于餐厅消费。

3. 除员工餐之外，甲方安排的其他需求用餐按双方具体约定的餐费标准，由甲方另行支付。

4. 费用结算方式：本项目合同总费用 200,000 元（含税），大写：贰拾万元整。该费用包含为甲方指定员工餐卡充值、用餐等全部费用。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协议金额支付给乙方。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拒不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

5. 乙方账户信息：账户名称：天津金港滨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港支行；账号：0302090419300175372。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有效，账户信息如有变更的，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6. 乙方确保在食品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保证所

有菜品留样冷藏存放 48 小时并保障食品安全。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提出具体要求, 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监督。

2. 甲方有权安排除员工餐之外的其他用餐需求, 乙方应予配合。

3. 甲方应按协议约定支付协议费用。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所供应员工餐的质量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要求。

2. 乙方有权请求甲方支付协议款项。

3. 乙方应对甲方办卡员工的姓名及手机号严格保密, 不得用于为履行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用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信守本协议全部条款, 若任何一方随意解除协议都须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如违反协议约定给甲方及其人员造成损失的, 应按照协议费用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若一方欲变更或提前终止协议, 须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通知后的 15 日内按照协议要求继续做好工作。

第八条 争议处理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

1. 双方可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协议的条款进行补充, 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附件均为协议有效组成部分。本协议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协议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条 协议续约及生效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期限届满前一个月, 甲乙双方协商续约事宜, 双方同意续约的, 重新签订服务协议。

3. 本协议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为《职工用餐服务协议》签署页)

甲方签章:

授权代表:



2023 年 12 月 15 日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



2023 年 12 月 15 日

